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长建发〔2024〕24号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以气代煤”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“以气代煤”工作是我市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抓手，为我市全面构建绿色、节约、高效、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起到了关键作用。为巩固清洁取暖成果，进一步做好“以气代煤”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全面加强气源保障

各县（区）要压实各城燃企业5%的储气责任，落实城燃企业5%储气租赁合同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合同，保障民生用

气秩序稳定。

二、全面规范建设管理

各县（区）要依法依规全面强化燃气项目全过程管理。第一在燃气项目建设前，要严格办理工程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环评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。第二在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竣工验收等程序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对我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行动期间实施的“以气代煤”工程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相关县区，应抓紧组织竣工验收。第三在燃气运营管理中，要严格执行燃气、压力管道、压力容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，严格执行燃气管网保护方案及措施，确保运营安全稳定。

三、全面加强巡检监测

各县（区）要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加大燃气管道巡检频次，重点对燃气管网检修井、燃气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、燃气管网警示标志标识、架空燃气管网等加强巡检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，保证管线安全运行，确保稳定供气。

四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

目前，我市清洁取暖已进入运营阶段，新老“以气代煤”用户参差不齐，群众安全意识强弱不一。针对当前复杂形势，各县区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负起农村燃气监管责任，扛起农村燃气安全管理第一责任，做到“守土有责，守土尽责”，

全面加强辖区内农村燃气安全管理，对农村燃气安全隐患持续开展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整改落实，确保农村燃气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1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